



# 楼上噪声不断，楼下苦不堪言

邻里噪声纠纷调查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张鸿儒

“我们一家几乎每天都在楼上的噪声下生活着，根本休息不好，孩子第二天上学总是没精神。”今年国庆假期期间，徐女士一家搬入北京朝阳某小区。一开始，他们的居住环境很安静，但这份平和很快被打破，从楼上邻居外出归来，将行李箱拖进家门发出清晰的滑轮声开始，徐女士一家就彻底与“安静的天花板”无缘了。

徐女士回忆道：“从那以后，每天早上6点不到，楼上就有人开始来回走动、拉桌椅，声音顺着墙体传过来，他们醒了我们就根本没法继续睡；到了晚上7点，楼上那家小孩和大人陆续回家，又开始不断制造噪声——不停拖动家具，孩子跑来跑去，重重摔玩具……”

几天前，徐女士上楼与邻居进行了沟通，对方虽然说“之后注意”，但情况并未就此改善。徐女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如果楼上还是持续发出生活噪声，她将选择向社区居委会求助。

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徐女士反映的邻里噪声纠纷十分常见。脚步声、电视声、宠物叫声……这些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声音，一旦超过合理边界，便会成为影响他人的噪声，不仅会打乱人们的日常作息，更逐渐侵蚀着邻里间的和谐关系。

## 生活噪声制造困扰

2024年8月，北京昌平的张先生搬进新家。入住没多久，张先生和家人就频繁听到楼上传来各种噪声，张先生描述：“不知道什么时候楼就上就突然有人‘咚咚咚咚’在客厅来回跑，他们说话声音也很大，我有时能非常清晰地听到楼上孩子爸爸和孩子倒数‘五四三二一’。一听到这个我就开始紧张。”

张先生多次与楼上住户沟通，起初对方态度尚可，口头承诺会提醒家中孩子减少跑动，但之后并没有丝毫改变。张先生为此又多次上门沟通，后来楼上住户直接选择闭门不见。张先生也向小区物业公司求助过，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协调，可楼上住户始终没有采取实际行动减少噪声。

今年10月19日，正是周日，记者来到张先生家向张先生及其女儿了解情况时，楼上突然传来“咚咚咚”的声音。在接下来的采访过程中，楼上更是不断传来各种噪声，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咚”的一声，让人心猛地一颤。

对此，张先生的女儿无奈道，自己被这种动静“搞得极度焦虑”：“每当这时我就没办法踏实学习，有时入睡也有一定困难，因为你不知道楼上什么时候就突然‘来一下’。”

张先生一家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个小区，不少居民都表示曾遭受邻里噪声困扰，涉及的噪声类型涵盖多个方面。

比如，部分居民习惯在深夜或清晨打扫卫生，挪动家具，此时椅子摩擦地面的刺耳声、吸尘器的工作声等，常常让楼下住户难以忍受；还有居民在家中不分黑天白夜练习乐器，调大音量观看电视，隔壁住户甚至能清晰听到每一句台词或旋律。

“我曾找邻居沟通，对方却说‘在家看电视是我的权利’，根本不理解噪声对我的影响。”某小区居民成先生说。

还有居民反映，部分有低龄儿童的家庭，孩子在家中长时间跑跳、玩玩具车的声音，因缺乏有效的地面隔音措施，会持续传递到楼下。“我家楼上有个3岁的孩子，经常不穿鞋，光脚在地上跑，我在客厅看电视时，能明显感觉到墙体都在震动，长期下来我甚至出现了焦虑情绪。”

家住北京朝阳一老旧小区的王女士表示，她曾多次找楼上邻居协商，当时虽有效果，但很快



漫画/高岳

又会恢复原状。

多名受访者反映，长期经受邻居发出的噪声困扰后，出现了睡眠质量下降、精神紧张、注意力不集中等问题。

## 多方维权难见成效

记者调查发现，邻里因噪声产生纠纷，除了和居民楼因年代久远老化、建材质量差等导致隔音差有关外，一些居民的不当生活习惯，如深夜或清晨将电视声音开得很大、用力开关门、长时间在家跑跳等，会将原本可接受的日常生活中的声音放大为“噪声”，凸显隔音问题。

当沟通无果，噪声持续时，该如何维权？上述北京昌平的张先生在无奈之下选择了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对楼上进行了口头提醒，让他们多注意，不要扰民，但民警离开后还不到10分钟，楼上租客就开始“咚咚”地跺脚，仿佛故意报复一般。

“我正好坐在客厅沙发上，毫不夸张地说，楼板都在颤。”张先生回忆道，“我只能再次报警，民警到达后表示，这种纠纷只有出现了扰乱治安的现象，比如发生了肢体冲突，才能作相应处理。”

张先生特别提及了取证难的问题。“我在楼下做着自己的事，楼上突然出现了孩子快跑，大声叫嚷，掉东西，倒腾东西，几秒就过去了，录音还没打开就结束了。关掉录音后，我继续做自己的事，再过十来分钟，又突然传来噪声，然后马上就又结束了。这样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我难道要一直拿手机等着吗？”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有居民因难以忍受噪声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少案件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去年审理过一起噪声扰民纠纷案，张某因楼上租户谢某（房主为刘某）产生的日常生活噪声（拉桌椅、孩子跑跳等），主张其身心健康受损，要求停

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相关规定，涉案小区属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规定，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55分贝，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45分贝。张某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涉案声音超出法定噪声限值，且其焦虑障碍、睡眠障碍等健康问题在谢某租住前即已存在，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损害与谢某的居住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刘某与谢某不承担噪声污染责任。

## “以噪制噪”激化矛盾

实践中，有不少居民在不堪其扰又沟通无果之下，选择“以噪制噪”，震楼器、橡胶锤、共振音响等成了反击工具。

江苏的小赵从2024年初开始受到楼上的噪声困扰，小赵的家人与楼上邻居沟通时，对方不仅态度恶劣，甚至还持刀威胁，矛盾就此升级。小赵回忆道：“一开始，我们想尽量通过沟通化解矛盾，但是对方态度恶劣，此后对方频繁制造噪声，比如拖拉桌椅，甚至半夜故意报复。噪声问题持续近一年，我长期受其影响，睡眠严重受损，戴耳塞才能勉强入睡，但很多时候耳塞也隔绝不了噪声，我们常常被惊醒，甚至出现神经衰弱、心脏不适等症状，最后只能搬去书房住。”

其间，小赵一家找了社区帮助，报警维权等，均未取得明显效果，于是想到了“报复回去”。小赵为此购买了橡胶锤、老年甩球等反击工具，一听到楼上的动静就大力“敲（砸）回去”，没想到对方听到动静后又制造出更大的噪声，双方就此陷入了“拉锯战”。

这样的“互相折磨”一直持续到2025年新年后对方搬走，新租客入住，才算告一段落。“如果再多一段时间，我真要离开家去外面住了。”小赵说。

此前，据公开报道，上海普陀某小区内，一对

老年夫妇因嫌楼上年轻夫妇噪声扰民，使用震楼器反击，年轻夫妇随即以震楼器反击，双方陷入“互震”缠斗，此举让邻居们苦不堪言，居委会介入调解后，双方虽承认使用震楼器，但因老人坚持认为是楼上故意制造噪声，“互震”局面始终未能停止，无辜邻居持续受到影响。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看到，在“邻居噪声”等相关词条下，有不少分享如何“以噪制噪”。

例如，某博主发帖称，他购入共振音响，听到楼上小孩在家就播放哀乐、摇滚乐甚至恐怖尖叫音效等，还用铁锤敲击天花板，以此来报复楼上邻居，还有人教别人堵住楼上的下水口，“楼上不解决噪声就别过了”。

在受访专家看来，邻里之间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在所难免，尤其是像噪声这类极易引发纠纷的问题，但当矛盾出现时，双方都应该保持冷静和理智，通过沟通解决问题，或向物业公司、居委会等反映，寻求调解，采取“以噪制噪”等方式，不仅对解决问题没有任何帮助，还可能触犯法律法规，进一步激化矛盾。

## 记者手记

### 终结邻里噪声纷争需“相互理解”

我发现，生活中也有不少邻里噪声纠纷被妥善化解。

北京的康女士在听到楼上传来小朋友跑跳等产生的各种生活噪声后，多次与楼上住户进行沟通，对方态度诚恳，表示“家里孩子多，之后会尽量控制声音大小”，并向康女士表达了歉意。此后，孩子在家跑闹的情况明显减少，虽然楼上还会偶尔传来比较大的响动，但往往很快停止。在康女士看来，对方孩子多，这种正常生活的动静无法避免，可以理解，只要不是像之前那样的噪声，一般人都可以接受。

家住山西省太原市的王女士总是被楼上小情侣深夜归家产生的开关门、洗衣机洗衣服等声响吵得难以入睡，为此，她找到楼上“理论”，结果双方言语不合产生纠纷，不得不报警调解。民警了解到，这对小情侣晚归是工作性质决定，且产生的噪声多是无意而为，为防止双方矛盾激化，民警利用休息日，将双方约到一起，以邻里和谐为出发点展开耐心调解。最终，这对小情侣认识到自己的问题，真诚地向王女士道歉，并表示今后会多加注意。王女士也表示谅解，并对民警的耐心工作表示感谢。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某小区居民张先生一家因受楼上空调外机噪声困扰，多次与楼上住户沟通无果后向居委会反映。调解时，民警明确居民区噪声限值及超标违法性，社区律师依据民法典相邻关系条款说明权利义务，调解员则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在调解人员见证下，双方达成协议：楼上住户3日内联系专业团队检修空调外机，优先更换老化部件，必要时加装隔音降噪设施；维修后由楼下住户观察一周，若噪声问题仍显著存在，双方再共同协商进一步解决方案。

我注意到，“相互理解”，是这些成功解纷的事例中最常出现的词。邻里噪声纠纷并非无解，居委会的沟通协调、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警方的法律保障，三者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化解矛盾，重建邻里间的和谐关系。对于居民而言，尊重他人权益，主动沟通协商，才是避免邻里噪声纠纷的根本解决之道。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探索出一条“法治赋能、多元共治、源头解纷”的基层善治新路径。

自今年2月坪山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来，坪山法院共参与调解纠纷2392件，成功化解1120件，司法确认案件123件，纠纷化解周期平均缩短56天。

## 一站受理全科服务

“没想到不费周章，官司还没打，这么快就帮我讨回了欠薪！”近日，在坪山区综治中心，当事人林某对法官和调解员连连道谢。

林某原系深圳某科技公司员工，因公司拖欠工资、奖金，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公司未依约支付款项。驻点综治中心的坪山法院立案庭法官罗莎莎接到线索后，立即启动联动机制，与龙田街道调解员组成专班实地走访。经多轮调解，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

这是发生在坪山区综治中心的日常故事，亦是司法服务与综治建设深度融合的生动注脚。

为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治理，坪山法院选派18名法官，助理组成诉讼服务团队，采取“常驻+轮驻”结合方式全面入驻区、街道综治中心，构建诉前纠纷“双向筛选”“双向派单”机制，将婚姻家事、物业服务、消费者权益等9大类纠纷纳入区综治中心调解范围。

入驻后，坪山法院横向联合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等诉讼事务“一站受理”，纵向联动公安局、司法局、街道办等驻点单位“全科服务”，让群众享受“进一扇门、解万般事”的便利。今年2月以来，共向坪山区综治中心引导分流案件215件，51件止于未诉。

## 构建诉前调解体系

“物业公司服务不好，我们坚决不交费！”今年2月，深圳某物业公司起诉50名业主，业主们抵触情绪强烈。

这起纠纷涉及数十户居民，若处理不当可能激化矛盾。坪山法院收到立案申请后，迅速联系区综治中心前端化解，经共同商讨，确定区住建局、街道、社区等先行调解。然而，先行调解收效甚微。坪山法院果断调整策略，迅速启动“示范审理+集中调解”的工作机制，选取典型个案作为“首案”示范调解。庭审中，法官人情入理剖析双方责任，促成业主当场承诺交费，物业公司也主动放弃违约金诉求。

“首案”的成功产生了强大的辐射效应，带动剩余案件批量调解成功，实现“审理一案，解决一片”的司法效果。

近年来，坪山法院积极构建“法院+N”诉前调解体系，探索实施“资源联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全链条纠纷化解机制，促进一揽子解纷在各领域多点发力、全面开花。

针对知识产权纠纷，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对接，共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针对劳动纠纷，联合人社部门实施劳动争议“调解裁诉”深度衔接机制，打造“工会+法院”劳动争议流动法庭，九成以上的劳动纠纷在诉前化解。针对精神卫生医患纠纷，联合公安、卫健、医院等开展前端化解工作，推动坪山区精神卫生领域“心调解诉”深度衔接机制建设，今年上半年，该类纠纷成诉率同比下降75%。

##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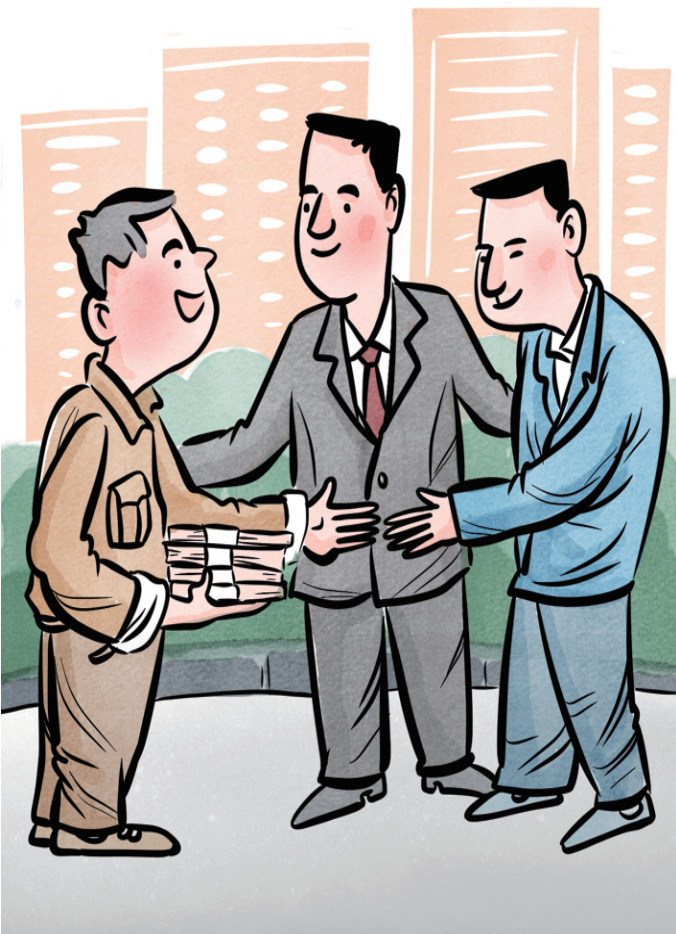
“调解工作虽细微，却承载着民心的重量，每成功调解一起纠纷，都将赢得一次民心。”近日，在一场培训会上，坪山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卢好指导参训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学会倾听，明确问题，以法释理，有针对性地“找心症、抓心药”。

“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我们在推动综治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基础上，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重预防工作。”坪山法院立案庭庭长陈勇安说。

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坪山法院深度运用司法大数据，定期分析辖区多发性、苗头性案件，每季度向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发送《民商事纠纷成讼情况报告》，并向相关领域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实现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总结审判经验形成《城市更新、利益统筹中清租纠纷类案审理指南》，发布以来，涉房地产案件审理时间减少15.3%。

止纷于诉前，坪山法院持续推进“无讼社区”“无讼园区”创建，依托“一社区一法官”机制，做好法律咨询、风险防范等法治体检工作，让群众和企业在家门口就能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解”。

“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坚守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坪山法院院长时春蕾表示，将继续携手各单位绘就坪山好“枫”景，打通基层治理的“末梢神经”，把法治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护航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力。



## 居民生活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是关键

□ 孟强

居民在家中生活，如果制造的噪声超出正常范围，影响到相邻业主的生活，则会构成侵权。

我国民法典在物权编的“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两章中，都对噪声污染的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章专章规定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比如，要求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我国对居民生活噪声污染制定了相关标准。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将居民住宅区列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了昼间(6:00-22:00)55分贝，夜间(22:00-6:00)45分贝的环境噪声限值。因此，如果居民在家中制造噪声，超出了这一标准范围的，属于噪声污染，构成对他人的侵权，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业主大会或者业委会也有权予以制止。

这种情况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然而，噪声污染的相关问题虽然具有法律规定的明确规定，也并不缺乏国家标准，但实践中仍然纠纷不断，这可能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的。

一是取证和举证方面存在困难，因为要测量噪声分贝，需要专业的设备进行，但普通居民一般都缺乏测量工具，导致难以证明行为人为人制造的噪声超过了国家标准。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一般需要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要证明行为人为实施了噪声污染行为、构成对自己权利的侵害，需要准备诸如噪声记录、鉴定报告、证人证言等证据，不仅耗时耗力，有些证据也很难取得。

二是有些行为人为人制造的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并非长时间持续发出的噪声，例如夜间拖动椅子、在卧室走动片刻。这些间歇性的噪声稍纵即逝，难以持续监测，认定起来更是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同样属于取证困难的问题。

三是一些行为人为制造的噪声，虽然并未超出国家标准的范围，但仍然对邻居的生活、学习或休息构成侵扰，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定的困难。

此外，权利人除了提起民事诉讼之外，虽然可以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请求有关部门帮助自己维护权利，但是处理投诉的流程往往涉及多个部门，无论是调解还是立案，都有相关的条件限制，而且维权的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再加上邻里之间“抬头不见低头见”，不少人不愿撕破脸皮、对簿公堂。

此外，对于此类邻里纠纷，有些人展开报复行为。例如，有的楼下住户不满楼上住户长期的噪声干扰休息，多次投诉无果之后，开始走极端，购置所谓的“震楼神器”进行报复，导致矛盾加剧、冲突严重，双方的纠纷最后“误伤”了更多的住户。这种“以噪制噪”的反击手段是不可取的，不仅无法实现降噪目的，还可能因为自己也制造了噪声而构成违法，严重的还要被治安处罚。

因此，居民生活噪声污染的治理应当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首先，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应当加大对

噪声污染危害和预防的宣传，在各个社区展开活动，宣传噪声的危害及普及维权途径，让广大市民居民进一步提高个人素质，对噪声的危害加深认识，增强居民的法治意识，帮助其树立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观念。

其次，无论是新建住宅还是老旧小区改造时，都应当关注噪声防治的问题，开发商或者业主可以在建筑技术、装修工艺等方面实现物理降噪，例如新建住宅可以提高建筑物的隔音标准，老旧小区也可以通过加装隔音设施来实现降噪，业主大会也可以完善小区的管理规约，对生活噪声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并进行监督，打造和谐社区。

再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公安、环境等，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增加工作人员处理有关生活噪声污染的报告或投诉的经验，使其熟悉相关调查流程和要点，提高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等业务能力。

最后，遭受噪声污染的居民，应当增强权利意识和证据意识，在主动与行为人沟通无效时，应当及时自行固定证据，或者聘请专业的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进而通过投诉、报警、起诉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